证券代码:603188 证券简称: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8

#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1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南门一楼大会议室(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人民西路105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26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85,352,873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32.5083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许芸霞女士主持,采用现场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2人,董事张龙新、尹云、独立董事陆刚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职工监事刘秋霞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3、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洪兵先生出席了会议;部分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85,118,273 | 99.8734 | 234,600 | 0.1266 | 0 | 0.0000 |

2、议案名称:审议《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85,118,273 | 99.8734 | 234,600 | 0.1266 | 0 | 0.0000 |

3、议案名称:审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85,118,273 | 99.8734 | 234,600 | 0.1266 | 0 | 0.0000 |

4、议案名称:审议《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85,118,273 | 99.8734 | 234,600 | 0.1266 | 0 | 0.0000 |

5、议案名称:审议《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85,118,273 | 99.8734 | 234,600 | 0.1266 | 0 | 0.0000 |

6、议案名称:审议《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85,010,273 | 99.8151 | 342,600 | 0.1849 | 0 | 0.0000 |

7、议案名称: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7,608,500 | 98.6852 | 234,600 | 1.3148 | 0 | 0.0000 |

8、议案名称:审议《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85,118,273 | 99.8734 | 234,600 | 0.1266 | 0 | 0.0000 |

9、议案名称: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的决定及2022年度薪酬的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84,649,373 | 99.6204 | 663,800 | 0.3581 | 39,700 | 0.0215 |

10、议案名称: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85,118,273 | 99.8734 | 234,600 | 0.1266 | 0 | 0.0000 |

11、议案名称:审议《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85,118,273 | 99.8734 | 234,600 | 0.1266 | 0 | 0.0000 |

12、议案名称:审议《关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2022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85,078,573 | 99.8520 | 234,600 | 0.1265 | 39,700 | 0.0215 |

13、议案名称: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85,118,273 | 99.8734 | 234,600 | 0.1266 | 0 | 0.0000 |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5 | 审议《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17,595,300 | 98.6842 | 234,600 | 1.3158 | 0 | 0.0000 |
| 7 | 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 17,595,300 | 98.6842 | 234,600 | 1.3158 | 0 | 0.0000 |
| 9 |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的决定及2022年度薪酬的预案》 | 17,126,400 | 96.0543 | 663,800 | 3.7229 | 39,700 | 0.2228 |
| 10 |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17,595,300 | 98.6842 | 234,600 | 1.3158 | 0 | 0.0000 |
| 11 | 审议《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7,595,300 | 98.6842 | 234,600 | 1.3158 | 0 | 0.0000 |
| 12 | 审议《关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2022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 17,555,600 | 98.4615 | 234,600 | 1.3157 | 39,700 | 0.2228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均获得了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其中议案7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许芸霞、张龙新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议案11公司章程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万华山、文清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ST九有 编号:临2022-028

#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5月1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通知,2022年5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应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曹放先生主持,会议采用通讯方式表决,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2年5月17日为授予日,向9名激励对象授予3323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28元/股。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0)。

董事曹放先生作为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本项议案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8票,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ST九有 编号:临2022-029

#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5月17日下午13时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田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事项:

一、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审议核实后,认为:

1、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4、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2年5月17日为授予日,向9名激励对象授予3323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28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0)。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3票,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ST九有 编号:临2022-030

#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2年5月17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3,323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58,378万股的5.69%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28元/股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2年5月17日为授予日,以人民币1.2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9名激励对象授予3,323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4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6),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张健福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年4月22日至2022年5月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5月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临2022-024)。

4、2022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2年5月1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2022-027)。

6、2022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与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2年5月17日

2、授予数量:3,323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58,385万股的5.69%

3、授予人数:9人

4、授予价格:人民币1.28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和24个月,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计算。

(3)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时间 | 解除限售比例 |
|---|---|---|
|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1 | 曹放 | 董事长 | 300.00 | 9.03% | 0.51% |
| 2 | 张宇飞 | 副总经理 | 565.00 | 17.00% | 0.97% |
| 核心业务骨干人员(7人) | | | 2,458.00 | 73.97% | 4.21% |
| 合计 | | | 3,323.00 | 100.00% | 5.69% |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次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8、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2-2023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

限制性股票各年度的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解锁期 | 对应考核年度 | 业绩考核目标 |
|---|---|---|
| 第一个解锁期 | 2022年 | 2022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2021年增长10%。 |
| 第二个解锁期 | 2023年 | 2023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2022年增长10%。 |

注:上述指标均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所载公司合并报表数据为准。

若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逐年解除限售;反之,若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计划相关规定,以授予价格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在本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考核,目前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共有优秀、良好、中上、一般四档。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中上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一般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

根据《考核管理办法》,若激励对象考核合格,则其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按原有规定继续执行;若激励对象考核不合格,则其相对应所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即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具体考核内容根据《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

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2年5月17日,并同意以授予价格人民币1.28元/股向符合条件的9名激励对象授予3323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2年5月17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任何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6)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2年5月17日,同意以人民币1.2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9名激励对象授予3323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激励对象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自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六、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授予日收盘价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每股股份支付费用。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对向激励对象授予的3,323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进行了测算,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公司2022年5月17日收盘价人民币2.01元/股)-授予价格(人民币1.28元/股),为每股0.73元人民币。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于2022年5月17日授予,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总摊销费用(万元) | 2022年(万元) | 2023年(万元) | 2024年(万元) |
|---|---|---|---|---|
| 3,323.00 | 2,425.79 | 1,140.93 | 1,057.55 | 227.31 |

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树成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授予事项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三)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截至授予日);

(五)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

(六)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88390 证券简称:固德威 公告编号:2022-021

#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暨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方:江苏昱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昱德新能源"),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被担保方:苏州伏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伏租新能源")。

●本次担保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0元。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仍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促进分布式光伏业务发展,公司下属子公司伏租新能源拟与山东通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通达金租")等金融机构开展具有售后回租交易性质的融资租赁业务。该业务中伏租新能源向金融机构销售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金融机构与伏租新能源开展具有售后回租交易性质的融资租赁业务,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具体以签订相关协议为准。

2022年5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暨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担保的相关具体事宜,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苏州伏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MA7JHUYU35

3、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苏州高新区长江路211号天都商业广场3幢14层1406室

5、法定代表人:范志安

6、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22年3月3日

8、与公司的关系:伏租新能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昱德新能源的全资子公司

9、经营范围: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机械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合同能源管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伏租新能源为2022年3月3日新设立公司,截止披露日未实际开展相关业务,被担保人为非失信被执行人,具备一定的履约能力。近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2022年1-3月/2022年3月31日 |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 | - |
| 资产净额 | - | - |
| 营业收入 | - | - |
| 净利润 | - |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 | - |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融资租赁合作协议:

1、担保人:江苏昱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苏州伏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担保方式:股权质押担保和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融资租赁合作协议具有售后回租交易的性质,由伏租新能源向昱德新能源购买户用光伏系统设备(电站)并委托昱德新能源对电站进行运维,伏租新能源将电站资产转让给金融机构。伏租新能源(以下简称"承租人")与山东通达金租等金融机构签订业务合作协议,金融机构与承租人开展具有售后回租性质的融资租赁业务,终端用户在电网电费代收支付平台或出租人指定的银行开立结算账户,经终端用户授权将全部电费及补贴款项直接划转至伏租新能源指定账户,以降低业务风险。如在一定期限内,承租人未归还当期应付款项的,金融机构有权按约定要求昱德新能源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和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融资租赁最高额保证合同

1、担保人: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苏州伏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担保方式:对融资租赁合同下的相关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担保金额、期限:不超过1,3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由具体合同约定。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国家发改委、能源局等部门发布了一系列促进光伏市场发展的相关政策,分布式光伏市场需求快速增长。为了促进分布式业务发展,满足下属子公司实际经营过程中需要,支持其良性发展,伏租新能源拟与山东通达金租等金融机构开展金融合作,在该业务中伏租新能源向金融机构销售并回租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金融机构与伏租新能源开展具有售后回租交易性质的融资租赁业务,昱德新能源为伏租新能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售后回租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和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为伏租新能源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该业务合作模式已得到市场的认可,且该分布式业务相关金融合作模式已趋于成熟,已具备资金闭环条件,电费收取情况良好。公司及昱德新能源为伏租新能源提供担保整体风险较小,将有利于公司分布式业务的快速发展,整体担保风险可控。鉴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有充分的控制权,基于业务实际操作便利,同时考虑到少数股东上海荟夸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无明显提供担保的必要性,因此本次担保由公司提供超出比例担保,少数股东上海荟夸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没有按比例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五、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情形。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不含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已审批的有效额度为10.35亿元,占公司2021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61.69%,占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27.86%;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2,354.99万元,占公司2021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3.32%,占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6.02%;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已审批的有效额度为2.5亿元,占公司2021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4.90%,占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6.73%;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5,830.18万元,占公司2021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3.47%,占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1.57%。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5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暨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暨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是为了满足下属子公司实际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保证下属子公司业务顺利开展。被担保对象为非失信被执行人,具备一定的履约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暨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七、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暨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并且有利于促进公司现有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被担保对象为非失信被执行人,具备一定的履约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公司相关的审议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公司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暨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相关担保事项已经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担保事项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暨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对外担保制度》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子公司本次开展售后回租业务暨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88390 证券简称:固德威 公告编号:2022-022

#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6月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6月2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6月2日

至2022年6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暨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2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88390 | 固德威 | 2022/5/27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会议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2个工作日提交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2年6月2日,13:30-14:30;

(三)现场登记地点: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紫金路90号,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证券部

会务联系人:王银超、吴正炜

联系电话:0512-62397978转8213

传真:0512-62397972

2、本次股东大会预计需时半日,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往返交通、食宿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3、特别提醒:因新型冠状病毒引发肺炎疫情仍在持续,鉴于疫情防控需要,公司建议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尽量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参加现场会的,请务必保持个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于参会时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请予配合。

特此公告。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6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暨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12 证券简称:赛伍技术 公告编号:2022-036

债券代码:113630 债券简称:赛伍转债

#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2022年4月19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总额度不超过2.5亿元(含本数)购买最长不超过1年(含1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一、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部分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办理了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9261期,该产品于2022年5月16日到期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公司现已赎回前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收益类型 | 产品类型 | 认购金额 | 起息日 | 到期日 | 赎回金额 | 实际年化收益率 | 实际收益 |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9261期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结构性存款 | 10,000 | 2022年4月16日 | 2022年5月16日 | 10,000 | 2.90% | 23.84 |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结构性存款 | 5,000.00 | 5,000.00 | 12.92 | - |
| 2 | 结构性存款 | 2,500.00 | 2,500.00 | 20.00 | - |
| 3 | 结构性存款 | 8,000.00 | 8,000.00 | 61.74 | - |
| 4 | 结构性存款 | 15,000.00 | 15,000.00 | 116.51 | - |
| 5 | 结构性存款 | 15,000.00 | 15,000.00 | 36.37 | - |
| 6 | 结构性存款 | 10,000.00 | 10,000.00 | 23.84 | - |
| 7 | 结构性存款 | 15,000.00 | | | 15,000.00 |
| 合计 | | 70,500.00 | 55,500.00 | 271.38 | 15,00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 25,00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 11.22 |
|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 1.60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 15,000.00 |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 10,000.00 |
| 总理财额度 | | | | | 25,000.00 |

注:上表中"实际投入金额"为最近12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单日最高余额;"实际收益"为最近12个月内公司已赎回的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特此公告。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中南文化 公告编号:2022-022

#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公司股东铜陵志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南文化")于2022年1月1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拟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以下简称"《减持提示性公告》")。公司原持股5%以上股东铜陵志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铜陵志方")计划在《减持提示性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时间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在《减持提示性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时间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以集中竞价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71,749,8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00%),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连续90天内不超过1.00%,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连续90天内不超过2.00%。

公司于2022年4月7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截至2022年4月2日,铜陵志方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为4,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8%。

公司近日收到铜陵志方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截至2022年5月17日,铜陵志方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到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 | 减持股数(万股) | 减持比例 |
|---|---|---|---|---|---|
| 铜陵志方 | 大宗交易 | 2022-1-25至2022-5-17 | 2.5元/股 | 4,500 | 1.88%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铜陵志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合计持有股份 | 137,618,098 | 5.75% | 92,618,098 | 3.87%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37,618,098 | 5.75% | 92,618,098 | 3.87%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0% |

二、其它有关说明

1、铜陵志方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铜陵志方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中南文化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中南文化控制权发生变更。

3、铜陵志方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差异,不存在违反已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

三、备查文件

铜陵志方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4

#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公司拟收购控股股东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发展")持有的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天新能源")51.60%股权进入光伏发电行业,布局绿色低碳产业,丰富公司的业务类型。本次交易完成后,晟天新能源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拟采用现金方式,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进展情况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发布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整体工作进程,公司分别于2022年1月22日、2月19日、3月19日、4月18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如下:

1、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组织各中介机构积极开展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以及审计、评估等工作,并就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同各相关方持续深入沟通协商,对交易方案进一步论证,相关审计报告已正式出具,评估结果正在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待相关工作全部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草案并及时公告。

2、后续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

三、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尚未签署任何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本次筹划的交易事项最终能否顺利实施及具体实施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2-057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70,000.00万元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友发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和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6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2022年5月17日,公司将其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3,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友发转债"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归还上述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3,000万元,剩余67,000万元尚未归还,公司将在规定到期日之前悉数归还至"友发转债"募集资金专户,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7日